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惠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